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9號

原告 緯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甫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被告 徐縉永

訴訟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設備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追加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後，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，固為法之所許。惟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於言詞辯論已終結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併為判決之理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，而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始提出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追加聲明狀，此有本院之收文章可佐，原告所提之追加之訴係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10條雖定有法院於言詞辯

01 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然是否再
02 開辯論係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本院認本件無再開辯論之必
03 要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林奕珍